附件2

**洛南县大学生假期到政府机关见习总结评定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年龄 |  |
| 所在院校 |  | 专业 |  |
| 见习单位 |  | 见习岗位 |  |
| 指导老师 |  | 职务 |  |
| 见习时间 |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|
| 主要见习工作内容 |  |
| 见习单位鉴定意见 |  （公章） 年 月 日 |
| 县人社局综合评定意见 |  （公章） 年 月 日 |

注：此表附见习学生的见习工作总结一式4份，见习单位鉴定后留存1份，报县人社局3份，县人社局评定后留存并反馈县科教体局1份，由见习学生带回所在学校留存1份。